



编 委 会

主 编 李刘科

执行主编 余朝霞

副 主 编 邓 忠 邹平贤

编 辑 王 会 邓海燕 梁泽平 杨 茜

编 务 沈 强 于 杨 黄腾飞 梁晓健

吴敏霞 林雯雯 李 乾



编辑说明

一、“砥砺前行四十年——南宁市改革开放纪实”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史姓党”的根本要求，坚持“一突出、两跟进”基本要求，以改革开放以来南宁的历史发展为线索，着重反映南宁市各县（区）、各部门在推进改革开放过程中一系列富有地方特色的重要决策、重要举措、重大事件、重要成果、重要经验等。

二、丛书根据中共中央、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的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2016—2020年工作规划》精神，经中共南宁市委同意，由中共南宁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编纂。丛书定位为资料性地方党史丛书，分为三卷公开出版，本书是第一卷。

三、丛书编纂采用专题的写作体例，以翔实的史实为基础，通过第一手资料和权威数据，旨在从宏观角度把所述事件的来龙去脉叙述清楚，力求记事客观、完整、清楚、简洁。

四、丛书主要记述1978—2018年，即改革开放40年来南宁市改革发展的伟大历程和艰辛探索，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反映改革开放取得的重大成就。

五、本书主要收录南宁市所辖12个县（区）的专题研究成果，以广阔的历史视角，翔实记述了各县（区）改革开放40年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的改革发展情况，反映各县（区）在推进改革开放进程中进行的艰辛探索、付出的巨大努力，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和重要经验。

六、书中所述“自治区”或“广西”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党委”指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市委”指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市政府”指南宁市人民政府。

七、改革开放以来南宁市行政区划调整概况：1979年2月26日，南宁市设立新城、永新、江南、朝阳、衡阳5个市辖区（县级）。1980年4月5日，朝阳区更名兴宁区，衡阳区更名城北区。1983年10月8日，南宁地区析出邕宁、武鸣两县划入南宁市；1984年1月26日，两县正式移交南宁市。1984年6月23日，南宁市设立郊区（县级）。2001年12月5日，南宁市郊区撤销。2002年12月23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南宁地区，原属南宁地区的横县、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划入南宁市；2003年6月27日，五县正式划归南宁市。2004年9月15日，国务院批准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城北区、永新区和邕宁县，设立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新城区更名青秀区；2005年3月18日正式调整。2015年2月16日，国务院批准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武鸣县，设立武鸣区；2016年5月27日，武鸣正式撤县设区。至此，南宁市辖兴宁区、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武鸣区7个区，横县、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5个县。



目 录

一花引来万花开 茉莉飘香绘新图

——横县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横县委员会（1）

借得春风写华章

——宾阳县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宾阳县委员会（35）

绿水青山美上林

——上林县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上林县委员会（69）

马出青山竞奋蹄

——马山县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马山县委员会（105）

“那”乡巨变

——隆安县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隆安县委员会（140）



昂首扬鬃兴发展 群策群力宁一方

——兴宁区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兴宁区委员会（172）

春风又绿江南岸 继往开来谱新章

——江南区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江南区委员会（202）

改革创新勇担当 砥砺奋进铸辉煌

——青秀区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青秀区委员会（237）

风顺扬帆正逢时 改革发展谱新章

——西乡塘区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西乡塘区委员会（268）

八尺江畔春潮涌 扬帆竞渡凯歌传

——邕宁区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邕宁区委员会（296）

春风满帆正起航

——良庆区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良庆区委员会（335）

神奇骆越传古韵 美丽壮乡谱新篇

——武鸣区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武鸣区委员会（367）

后记..... （399）



一花引来万花开 茉莉飘香绘新图

——横县改革与发展纪实

□ 中共横县委员会

1978—2018年，横县人民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历届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艰苦创业，探索出具有横县特色的改革开放之路。以茉莉花产业为引领，“一花引来万花开”，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40年改革开放的春风化雨，横县在沉淀和发展中破茧成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成为广西重要工业基地和现代特色农业强县，成为世界闻名的“中国茉莉之乡”。横县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国家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体育先进县”“中国西部百强县”“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50强”“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广西科学发展十佳县”等多项荣誉。

一、经济社会概况

横县位于广西东南部、南宁市东部，东连贵港市，南接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西接南宁市青秀区、邕宁区，北邻南宁市宾阳县。2017年，县境总面积3464平方千米，辖14个镇、3个乡、276个村委会、31个社区、7066个村民小组、1782个自然村，总人口126.56万。

改革开放前，横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伟大的成就。但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艰辛探索中，经历了挫折和失误，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经历了重大的挫折，全县经济总体上处于比较落后的状况。1978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图1 1986年，横县县城鸟瞰图（黄汝德/摄）



图2 2010年，魅力横县（吴国镇/摄）

24 204万元，粮食总产量30.54万吨，农民人均收入134元。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产业结构不合理，工业增加值仅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29.36%，严重制约了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吹响了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号角。改革开放40年来，横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科学把握发展定位，进行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在农业、工业、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了全方位的改革，全县经济和社会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2017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304.58亿元，位居广西65个县第一位；财政收入19.0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70.52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83.3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4.02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1 76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 703元。

二、改革与发展的基本历程

横县40年改革和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五个阶段：

（一）改革开放起步阶段（1978年12月—1982年8月）

这一阶段，县委、县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解放思想，从思想上、理论上、组织上进行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思想影响，平反冤假错案，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整顿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实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与此同时，将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开始，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精神，全面推行包干到户责任制；国营企业改革主要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行和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利改税政策。

（二）改革开放全面展开阶段（1982年9月—1991年12月）

这一阶段，横县贯彻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改革开放全面深入发展。在农村，继续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制定《关于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加快农村经济向专



业化、商品化、市场化转变，种养、加工、销售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应运而生，形成农村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工业方面，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1986年，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改革分配制度，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实行国营、集体、联户、个体私营企业“四个轮子一齐转”，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全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三）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1992年1月—2000年12月）

这一阶段，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横县深化农村改革，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以茉莉花产业为突破口，扶持发展龙头企业，推动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坚持工业强县战略，大力支持国有、集体、联营、民营和私营个体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国有企业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抓大放小”，推进股份制改造、组建企业公司，采取出售、转让、租赁、股份合作制等形式，进行改制改组。坚持“商贸旅游活县”，以商业、服务业发展为突破口，加大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全面放开商品经营和服务价格，要素市场逐步形成。

（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2001年1月—2012年10月）

2003年，横县划归南宁市管辖。这一阶段，横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脱贫工程；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取消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实施多种补贴惠农政策；继续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工业园区建设，优化工业结构，推动工业化进程。推进农村信用社、供销社和粮食企业体制改革，加快市场体系建设。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干部人事制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就业制度改革。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推行“一费制”收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减免学杂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城镇低保和农村救助制度。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住房公积金、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等制度。

（五）全面深化改革时期（2012年11月—）

这一阶段，在农业和农村方面，深化农业和农村改革，开展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广“朝南模式”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主体，推动全县土地流转有序进行；实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美丽横县”乡村建设。在工业方面，加大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招商引资，发展私营经济；不断推进“工业强县”战略，构建东部和西部两个工业园区，两翼互动，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在第三产业方面，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和电子商务，改造升级传统商贸业，大力推进旅游业由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在社会改革方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县乡镇医疗服务一体化；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三集中三到位”审批；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推进政府采购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三、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 开展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横县实行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营体制，农村土地和生产资料归公社、大队和生产队集体所有，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进行生产，以劳动工分进行分配。1979年10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开始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同年，全县实行各种生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5987个，占生产队总数的64.7%。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精神，多数生产队选择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将生产资料（耕地、耕牛、农具等）交给承包者（农户家庭）经营，按“上交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原则进行分配。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39.79万吨，比1978年增加9.26万吨，全县绝大多数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1984年，全县9555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借鉴其经验，农村社队集体经营的林牧渔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林业开展“三定”（划定山界林



权、划定自留山、确定生产责任制）工作。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1979年9月，撤销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改设乡镇人民政府、村公所、村民小组，农户变成经济实体。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完善工作，为农户颁发承包土地使用证，承包期15年。1995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变”的精神，在全县铺开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工作。至1999年，全县登记20.52万户，签订延包合同15.73万户，发放土地承包书到户15.73万户，全部完成延包发证工作。

2000年后，横县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经营。2005年，县内出现农民以土地使用权流转入股、集体经营模式。全县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协会）212个，完成农产品交易8.44亿元，占全县农产品交易额的



图3 2005年，横县云表镇万亩桑园示范基地（黄汝德/摄）

89%。2017年，全县农村土地流转面积1.3万公顷。

2009年8月，横县启动集体林权改革工作。至2011年，完成确权发证14.8万公顷，确权发证率93%；完成确权到户13.7万公顷，确权到户率85.7%；完成商品林均山到户11.2万公顷，商品林均山到户率81.6%；完成生态公益林均山到户0.91万公顷，生态公益林均山到户率83.5%；全县已发放林权证14.1万本。

2. 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发展现代农业

20世纪70年代，横县多实行单一经营、“以粮为纲”，制约了农业全面发展。1978年，县委、县政府打破单一经营，开始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扩大糖料蔗种植面积，发展多种经营。横县茶厂以“订单农业”模式，建立茉莉花生产基地，加工生产茉莉花茶获得好的经济效益，首开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全县茉莉花和其他特色农业产业迅速发展。以茉莉花产业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调减粮食种植面积，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全县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例由1978年的80.87：19.13调整到1989年的67.84：32.16。1991年，横县做出“东竹、西蔗、南果、北桑、中花、稳粮、兴鱼、旺畜”¹农业区划，加快发展特色农业优势产业。1993年，在中共横县第九次党代会上，县委提出建成一个建材城，抓好8个基地（粮食、蔗糖、水果、茉莉花、桑蚕、水产、畜牧、制革），舞活4条龙（“甘蔗—制糖—食品—造纸一条龙”“桑蚕—缫丝—纺织、印染、服装一条龙”“茶叶、茉莉花—花茶加工—香精一条龙”“畜牧—革—皮革制品一条龙”），带动3个行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的“龙型经济”发展战略，首次提出“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此后，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

1993年起，横县加快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1999年，全县有年产值5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220多家，全县经济作物占农

1 “东竹、西蔗、南果、北桑、中花、稳粮、兴鱼、旺畜”：东部乡镇种植竹林、发展竹木编织业，西部乡镇重点发展种植糖料蔗，西南乡镇发展水果种植，北部、东北部乡镇重点发展桑蚕、蘑菇种植，中部乡镇重点发展茉莉花种植，发展优质稻，发展水产养殖，发展生猪、牛、鸡、鸭等家畜、家禽养殖。



作物种植比重38.91%。2005年，全县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1489家，其中年产值500万元以上龙头企业21家，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1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2家，市级龙头企业3家，每一个特色产业都有1个以上甚至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挥着带动和支撑作用。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形成优质谷、糖料蔗、茉莉花、桑蚕、蘑菇、蔬菜、甜玉米、水果、畜牧水产、速丰林十大特色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全县经济作物占农作物种植比重达45.42%。2012年，全县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例由1978年的80.87：19.13调整到55.56：44.4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2.88亿元，比1978年增长48.94倍。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服务业产值分别占大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调整前的1978年的73.33：1.22：24.73：0.72：0调整到56.72：3.37：33.53：4.3：2.08。2017年，全县培育发展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714个，家庭农场122个，“三农金融服务室”143个。全县“一镇一品”“一村一品”发展模式成效显著。全县打造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169个。其中，横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全国首批1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也是广西唯一入选园区，成为广西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范例。2017年，全县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占比由2012年的55：45调整到47.7：52.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23.84亿元，比1978年增长76倍，被评为“全国品牌农业示范县和最具农业投资价值县”，成为广西现代农业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动员部署会议举办地。

3. 打造茉莉花产业和茉莉花文化品牌

横县大规模加工生产茉莉花茶始于1978年。1980年，横县茶厂加工生产的茉莉花茶供不应求，茉莉花茶声名鹊起，花农也因为种植茉莉花脱贫致富。1986年，全县花茶加工企业仅有5家，加工生产能力低，出现茉莉花供大于求的现象，花价下跌，挫伤花农积极性。茉莉花种植由1986年的317.60公顷下降到1988年的225.33公顷。为鼓励花茶加工企业发展，县委、县政府采取措施，出台优惠政策，发展茉莉花产业。1990年，全县茉莉花种植面积提高到361.67公顷，花茶加工企业发展到29家。随着茉莉花加工企业数量的迅速增加，茉莉花产出总量不能满足加工企业的需求，出现了茉莉

花“收购大战”，各茉莉花茶加工企业竞相提高收购价格，影响全县茉莉花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加强茉莉花市场规范化管理，促进茉莉花茶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发展，1992年6月5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整顿我县茉莉花市场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护茉莉花茶产业发展。

1993年，县里投资1000万元，在县城城北区茉莉花大道旁规划建设西南茶城，占地4公顷，包括茉莉花交易市场、原料茶（茶坯）交易市场、成品茶交易市场。是年，县委、县政府举办首届“茉莉花茶节”，邀请全国23个省市代表团和茶商1400人参加盛会。横县茉莉花茶品牌首次亮相全国。1995年，横县实施茉莉花产业品牌发展战略，相继制定《原产地域产品茉莉花》《茉莉花种苗生产技术规程》《茉莉花种苗分级》《茉莉花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茉莉花绿茶》《茉莉花绿茶窈制技术标准》等地方标准，获得国家技术监督局审定通过并在全国发布，是全国唯一获茉莉花茶技术标准认定的县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1999年9月，县委、县政府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中国茉莉花之都——广西横县茉莉花产业发展研讨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程思远及农业部种植司领导、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代表、全国茶叶界知名专家、首都新闻界代表等150人出席会议，进一步提高了横县茉莉花茶在全国的知名度。2000年，全县茉莉花种植4000公顷，鲜花产量4.84万吨，有茉莉花茶加工企业160家，年加工生产茉莉花茶能力10万吨，加工茉莉花茶4.5万吨，种植面积、鲜花产量、花茶产量均占全国80%以上、全世界60%以上；同年8月，全国茉莉花茶交易会落户横县，横县成为全国最大的茉莉花种植基地、茉莉花茶加工基地和茉莉花茶批发交易市场。

2000年，横县成立茉莉花产业管理局，2002年又成立茉莉花研究所，加强对全县茉莉花产业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2004年，投资2000万元，相继建成西南茶城原料茶（茶坯）交易市场和成品茶交易市场，建立了完整的茉莉花茶市场体系。2005年，西南茶城成品茶交易量2.83万吨，成交额7.91亿元，成为“买全国茶、卖全国茶”的全国性茶叶市场，全国四大茶城之一、全国最大的茉莉花茶集散地和批发市场，被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评为“首选全国重点茶市”，被《中国市场》杂志评为“中国茶叶市



场十强”；同时，横县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首家“茉莉花专家大院”、南宁市首批特色农业优势产业人才小高地和“200公顷茉莉花示范基地”，聘请30名国内知名专家，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培训，全面推广茉莉花标准化生产，提高茉莉花产业科技含量。2009年，实施茉莉花产业升级，建设中国茉莉花茶交易中心和中国茉莉花（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发展茉莉花茶电子商务及打造中国—东盟茉莉花（茶）业合作与发展平台，建立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基地——中华茉莉园和茉莉花茶标准化生产加工示范基地，推动横县茉莉花产业的国际化和标准化。2011年，横县引进北京张一元、浙江华茗园、台湾隆泰等国内知名茶叶企业集团入驻中华茉莉花产业（核心）示范区。2014年，横县实施茉莉花茶产业品牌发展战略，先后制定《横县茉莉花茶生产技术规程》《地理标志产品横县茉莉花茶》等地方标准和《横县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奖励补助办法》。2017年，横县茉莉花茶在首届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上获“中国优秀茶叶区域公用品牌”。2018年，全县有茉莉花茶品牌46个，12家茉莉花茶加工龙头企业被评为“全国优秀花茶加工企业”，6家企业获“南宁市龙头企业”称号；“金花”“周顺来”“大森”等茉莉花茶品牌获评“中国茉莉花茶十大品牌”称号；“周顺来”“金花”“莉香”等茉莉花茶品牌获“广西著名商标”称号，横县茉莉花茶和横县茉莉花双双登上2018年中国品牌价值榜，茉莉花、茉莉花茶综合品牌价值达197.45亿元；5月，全国茉莉花茶交易



图4 2016年，中华茉莉园（黄汝德/摄）



图5 2017年，茉莉花文化广场（黄晓梦/摄）

博览会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上获“中国茶事样板十佳”大奖；11月，在第十四届中国茶叶经济年会上，横县被评为“2018中国茶叶品牌影响力十强县（市）”，横县茉莉花茶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2000—2017年，横县共举办10届全国茉莉花茶交易（博览）会、8届中国茉莉花文化节，每届都有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代表团，40多家媒体（包括海外媒体），以及本县和周边县市数万人参加活动。其中，2011年全国茉莉花茶交易会和中国（国际）茉莉花文化节，被评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会展和节庆活动，横县品牌茉莉花茶和品牌茉莉花文化成为享誉全国的亮丽名片。

发展茉莉花产业提高了农民收入，带动农民脱贫致富。茉莉花全年销售总收入由2002年的1.82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17亿元，花农人均收入由2002年的600元提高到2017年的5100元。同时，发展茉莉花产业，辐射带动了全县农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的发展，也带动了工业、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旅游业和各行各业的蓬勃发展。

4.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负担主要包括按农户土地承包合



同约定向国家缴纳的农业税（公粮）及其附加费，以及村提留、乡镇统筹费，一些部门的集资、罚款、摊派等。1993年9月，对涉农负担进行清理，取消农机交通维护费、拖拉机公路设施费、农户安装有线喇叭集资、农村广播线路维修费、治安联防费、修建乡村公路集资费等9个涉农收费项目；清退涉农文件1份；对全县4家糖厂开展执法监察，监督糖厂全部兑现蔗农甘蔗款，彻底消除“打白条”现象。2002年，横县给农民拨付退耕还林补助，每亩补助粮食150千克、生活补助款20元，共补助粮食3000吨、生活补助款40万元。2003年，全县开展以“三个取消、两个调整、一项改革”¹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税费改革。2004年，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改为现金补助，每年每亩补助现金230元，经济林补助5年，一般用材林补助8年，均通过银行直接打入农户账户。2005年1月1日起，取消农业税，实现农业零赋税。此外，还实行各种农补和惠农政策。2009年，发放农业保护补贴4792.25万元，补贴面积5.08万公顷。2013年，全县共发放农资综合补贴资金8732.04万元，补贴惠及农户22.48万户，受惠农民99.7万人，补贴面积5.07万公顷。2017年，全县共发放水稻良种推广补贴及对种粮农户综合直补资金2055万元，发放超级稻种子补贴100万元。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提高了农民发展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

2006年，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发展现代农业为首要任务，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以提高农民素质和农民收入为重点，横县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到2012年，全县累计投入资金16 255万元，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165个，建成乡道、村道和屯道151条共436.05千米，完成村屯绿化1.31万平方米；投资2亿元，完成水利建设项目241个，其中除险加固中型水库6座、小型水库67座、山塘12处、人饮工程67处，实施水利渠道三面光415千米。2013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活动。2013—2017年，全县累计投入资金2.5亿元，建成新农村144个，建成

1 “三个取消、两个调整、一项改革”：取消乡镇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费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农村劳动积累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管理办法。